

條款編號 T&C 06B01(有關 3G 新客上台合約, 回贈及自選服務優惠)

1) 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3G 服務計劃及其中一項指定服務十五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新客戶月費回贈及自選服務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3G \$128 月費計劃

適用之服務 (其中一項)：

- \$18 FoneTV 新聞頻道 / 即時新聞 \$30 POP3 email plan \$38 PLUS 理財通 \$38 Internet on mobile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損害賠償 (HK\$)
新客月費回贈優惠	數額總值\$600，分 15 個月回贈 (\$ 40 x 15 期)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600
自選服務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FoneTV 新聞頻道 / 即時新聞	數額總值\$108，分 6 個月回贈 (\$18 x 6 期)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100
	<input type="checkbox"/> POP3 email	數額總值\$180，分 6 個月回贈 (\$30 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PLUS 理財通	數額總值\$228，分 6 個月回贈 (\$38 x 6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et on mobile	數額總值\$318，分 15 個月回贈： 1 st - 6 th 期: 每月\$38 7 th -15 th 期: 每月\$10)	

2.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2.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2.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2.5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月費計劃 或 3G \$128 以下月費計劃; 或
- 若客戶終止使用上述指定服務; 或
- 若客戶以優惠價購買手機;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2.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月費計劃 或 3G \$128 以下月費計劃; 或
- 若客戶終止使用上述指定服務;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 Internet on mobile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適用於選用此服務客戶)

3.1 選用 Internet on mobile 服務之客戶，如客戶用量超出每日所限 20MB，就會自動由\$38 Internet Browsing 服務計劃提升到\$78 Internet Browsing 服務計劃，享受無限瀏覽。當客戶的月費計劃被提升時，客戶的手提電話會收到一個短訊提示。免費用量以每日為計算單位，而剩餘的用量不可儲存至下一天或下一個月使用；每日用量會在每日 00:00 起重新計算。

3.2 申請 Internet Browsing 服務計劃必須為本公司上述指定月費計劃用戶。

- 3.3 客戶必須同意接受服務使用政策 (Fair Usage Policy)。
- 3.4 月費不包括任何上載或下載檔案的用量，而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外地使用，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